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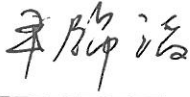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 5,400 万元，具体详情如下：

公司的联营公司大连北方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分别从银行贷款 22,000 万元、5,000 万元，由其一方股东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对其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在大连北方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20% 的持股比例，对振华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4,400 万元反担保（期限从 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止）、1,000 万元的反担保（期限从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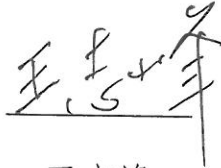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各项对外担保情况均进行了资料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担保利于被担任企业的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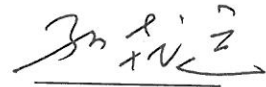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锦滔



王志峰



孙喜运